

2023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可鲁克湖-  
托素湖省级重要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圣兴竞磋（服务）2024-003

采购项目名称：2023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可鲁克湖-托  
素湖省级重要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

采 购 人：青海可鲁克湖-托素湖省级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圣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8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24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0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	49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023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可鲁克湖-托素湖省级重要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3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可鲁克湖-托素湖省级重要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4 年 5 月 9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青海圣兴竞磋(服务)2024-003

**项目名称:** 2023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可鲁克湖-托素湖省级重要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882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 882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2023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可鲁克湖-托素湖省级重要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882000.00 元

服务内容: 主要包括湿地生物多样性监测, 包含鸟类监测、鱼类调查、两栖调查、爬行调查等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 /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14 个月 (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 皆取消投标资格;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每天 00:00 至 24:00

**地点：**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电子开评标系统；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线上 CA：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5、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海可鲁克湖-托素湖省级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

地址：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柴达木东路 10 号

项目联系人：傲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977-822218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圣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写字楼 1 号楼 16 层

项目联系人：关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971-6250330

2024 年 4 月 25 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圣兴竞磋（服务）2024-003
2.	采购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可鲁克湖-托素湖省级重要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
3.	采购人	青海可鲁克湖-托素湖省级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圣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882000.00元
	最高投标限价	882000.00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zxgk.court.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p>

		<p>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p> <p>6、其他资质条件：/</p>
11.	磋商保证金	<p>(1)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企业账户汇出）</p> <p>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p> <p>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须注明此次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可简写）</p> <p>收款单位：青海圣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海湖新区支行</p> <p>银行账号：9729 0151 1310 902</p> <p>(2)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磋商供应商应该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账户中支付，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p> <p>(3) 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p> <p>(4) 磋商保证金退还日期：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磋商供应商须自行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p>
12.	提交方式	<p>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企业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p>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p>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p>
14.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	<p><b>线上递交</b></p> <p>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p>

		活动。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5月9日14时30分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年5月9日14时30分
17.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18.	答疑澄清方式	<p><b>线上答疑</b></p> <p>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p>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p>采购代理服务费：</p> <p>（1）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共计人民币壹万叁仟贰佰元整（¥13200.00）。</p> <p>（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各包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p>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p> <p>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p>
22.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个日历日
23.	其他事项	<p>1、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p> <p>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p> <p>3、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p>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 5.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重要提示：**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竞争性磋商起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的消息提醒，及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

查看该项目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

8.2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磋商保证金：本次采购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缴费时间：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到账时间为准。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数额应当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2%。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9.2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交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

招标活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9.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

（3）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日历日。

##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1）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承诺函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 磋商保证金
- (10)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1) 联合体协议书
- (12)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5)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16) 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7) 最终报价表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 11 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12. 磋商文件的编制要求

### 12.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 word 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 pdf 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商响应文件第四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12.1.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1.3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1.4 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超过政采云系统要求的最大容量。

12.1.5 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因目录

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2.2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11.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编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

12.3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 四、网上磋商

### 13. 网上磋商

13.1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2供应商应按包报价。

13.3 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若采购人、采购机构推迟磋商截止期，采购人、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磋商截止期。

14.2 采购人、采购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机构、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允许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撤回其磋商（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 16. 开标

16.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组

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 开标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6.4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未及时更新系统、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因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导致无法解密、或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 五、磋商程序及方法

###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1.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类似业绩、服务方案等。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详见附件18），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1.2 除投标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款(1) - (2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 服务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投标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

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以“评审问题澄清函”形式发布。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时间作出响应。

18.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5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评审，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根据商务、技术、价格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但不保证最低投标价中标。（满分100分）。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项目及权重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10分)	<p>(1) 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p> <p>(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投标报价比重。</p> <p>(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注：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本条；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本条。)</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2	服务方案 (70分)	<p>(1) <b>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15分)</b>：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置项目管理机构，结合项目特点制定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方案②专项调查和监测方案③项目实施方案④项目的监测⑤专项调查和监测的机具、器械配置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b>(2) 项目理解及分析 (15 分)：</b>针对项目特点进行项目理解及分析，包含但不限于：①总体服务方案②重难点分析与解决措施③对湿地生物多样性监测内容、调查方法、样线设置等内容进行理解及分析。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2.5 分。</p> <p><b>(3) 计划进度安排 (15 分)：</b>针对本次采购项目进度安排，包含但不限于：①规划进度管理②项目活动排序③估算项目资源④估算项目持续时间⑤控制进度。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5 分。</p> <p><b>(4)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15 分)：</b>针对本次采购内容制定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采购内容的相关技术质量进度要求、时限要求、成果质量等做出承诺②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③物资配备及来源④机具及器械配置⑤劳务人员的组织来源、管理、配备、分工、安全培训等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5 分。</p> <p><b>(5) 应急预案 (10 分)：</b>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应急处理、保障方案及工作流程②应急运输措施③应急恢复措施④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划分。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2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b>注：</b>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	--

3	<p><b>履约能力 (20分)</b></p>	<p><b>(1) 企业业绩 (10分)：</b>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的提交截至之日)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复印件为准,合同书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p> <p><b>(2) 项目管理机构 (5分)：</b>针对本项目需求设置项目管理机构,具有合理、完整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总体情况②人员配备、职责分工③优化资源利用方案④项目管理机构风险管理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2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6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b>注：</b>(须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p><b>(3)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 (5分)：</b></p> <p>3.1 项目负责人具有林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的2分;</p> <p>3.3 拟派项目专业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林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工程师,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b>注：</b>供应商须提供人员职称证、身份证、学历证书,不提供不得分。</p>
---	------------------------------	--

## 六、定 标

###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八、磋商活动终止

### 22. 终止情形

22.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不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九、处罚

### 23.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3.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后撤回其磋商的。
- 23.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3.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3.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3.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3.6 未按照招标、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3.7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3.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23.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3.10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3.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万叁仟贰佰元整（¥13200.00）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供应商中标后，须另行交纳中标服务费，磋商保证金不作为中标服务费来收取，在收到中标服务费后原账户退还其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圣兴竞磋（服务）2024-003

采购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可鲁克湖-托素湖  
省级重要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QHSX-2024-003

合同金额（人民币）：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盖章）

中标人（乙方）： \_\_\_\_\_ （盖章）

采购日期： \_\_\_\_\_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xx 年 xx 月 xx 日，\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若有）
7. 其他合同文件（签订合同时约定的其他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1、按《成交通知书》表明的成交价格成交，中标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2、服务一览表（见附件，须有甲乙双方盖章）；

3、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差旅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乙方不得以设备、运输等费用上涨为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人员配备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管理设计、软件功能或其他缺陷等质量原因造成项目不能落地、软件功能失效等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造成重大影响的另外按违约货款额 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7、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8、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 八、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知识产权：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

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十、其他约定：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和服务能力。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其他补充条款：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

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磋商函

## 磋商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 \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授 权 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 供应商承诺函

##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_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针对本项目，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7、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投标人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有效、完整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上一年度（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0天。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证明****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企业账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若为保函，格式自拟。

## 附件 10：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差旅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期”是指项目的具体实施期限。

4、除在投标文件中编制此表以外，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进行网上报价，网上报价应和此表报价一致，否则以网上报价为准，不接受者投标无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1：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附件 12：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以有效的合同复印件（扫描件）为准。

## 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不享受优惠，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③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④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 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为\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5：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若无此项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 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 附件 17：最终报价表

## 最终报价确定表

项目名称：  
人民币)

包号：

单位：元（人

包号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服务期
	(大写)_____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小写)_____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此表在开启最终报价后，供应商填写完整、签字盖章后作为最终报价的附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 一、磋商要求

#### 1. 磋商说明

1.1. 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 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 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 磋商无效。

#### 2. 报价说明

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 如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 该磋商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 3. 商务要求

- 3.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后 14 个月 (以签订合同为准);
- 3.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3.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自然地理条件

#### 1、地理位置

青海可鲁克湖—托素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地处柴达木盆地东北部，地理位置 37° 01' ~37° 21' N, 96° 44' ~97° 25' E。辖区范围：东至一棵树 2857.40m 高程点，西至托素湖西部 3044.6 高程点，南界为托素湖南部 2896.6m 高程点，北界至 315 国道。保护区总面积 11.5 万公顷，湿地面积 3.98 万公顷，占保护区总面积的 31.65%。截止 2020 年，可鲁克湖面积 54.25km<sup>2</sup>（淡水湖），托素湖面积 141.86km<sup>2</sup>（咸水湖）分别占保护区总面积的 4.72%和 12.34%。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可鲁克湖、托素湖湿地、巴音河及下游沼泽湿地以及保护区内重要珍稀湿地鸟类、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和鱼类资源。

#### 2、地形地貌

保护区地处德令哈盆地西南，青藏高原东北部。德令哈盆地由于古地裂作用活跃，地壳结构复杂，所以褶皱多残破不全，断裂错综复杂，新生代构造盆地十分发育。德令哈盆地是连接柴达木北缘隆起区两个二级反 S 型构造带的旋涡，主要由欧龙布鲁克和牦牛山两个扭曲地块及其间的若干湖盆地组成。反 S 型构造是德令哈市境内的一种主要构造形式，是一种有等级和序次的构造体系。一级构造形成柴达木东北缘隆起区；二级构造形 12 成宗务隆山—青海南山反 S 型构造带；德令哈盆地；三级构造形成西宗务隆山—巴勒根郭勒，东宗务隆山。保护区及周边地层主要由陆相第三系和第四系组成，局部边区出露有侏罗系和白垩系。

#### 3、水系分布情况

巴音河全长 290.00km，流域总面积为 17608.00km<sup>2</sup>，占德令哈市总面积的 64%，德令哈市的主要人口和工农业生产分布于本流域中。巴音河和巴勒更河流经该流域，经过几番潜流和溢出后，最终汇入下游的可鲁克湖、托素湖和尕海，构成可鲁克湖—托素湖—尕海水系。本项目治理工程区全部位于保护区的托素湖周边地区。

#### 4、土壤特征

根据国家土壤分类系统原则、规定和分类依据及土壤自身特征，德令哈地区的土壤可划分为 11 个土类、24 个亚类、15 个土属、8 个土种。其中保护区及周

边分布有 6 个土类、17 个亚类。治理工程区所在地主要土壤类型为高山荒漠土，母质多为洪积物和冲积物等，多为粗疏的粗砾碎屑物质或砂砾质物质，有机质贫乏，富含盐分，本次调查区表层植被生长层均为粗砾碎屑物质夹粉砂土，土质含量在 30%-50%，层厚 10cm-20cm，表层覆薄层风积粉砂，层厚小于 1cm。

## 5、气候特征

青海可鲁克湖—托素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地处青藏高原腹地，属典型大陆性气候特征，春季干旱多风，夏季短暂干热，秋季多雨而早霜，冬季寒冷漫长，是典型的高寒干燥大陆性气候区。具有干旱少雨、风沙大、气候变化剧烈、日照长、积温高和昼夜温差大的特点。多年平均风速 2.30m/s，最大风速 18.00m/s，以东北风最多；平均气温 2.8℃，极端最高气温 27.0℃，极端最低气温 -22.0℃；2010 年全年降雨量 264.9mm，年内蒸发量 2736.2~3505.6mm。≥10.0℃的天数 100 天。

## 6、植物资源

植物资源据相关资料显示，该地区共有藻类、蕨类和种子植物 32 科、88 属、159 种和 7 亚种（变种），除藻类和蕨类 2 科、2 属、2 种外，种子植物共计 30 科、86 属、157 种和 7 亚种（变种）。占柴达木盆地（广义）种子植物 53 科、196 属、418 种的 56.6%、43.9%、37.6%，就柴达木盆地而言，该地区植物还是比较丰富。该地区植被以灌木、半灌木荒漠和沼泽，草甸为主。藜科在本地区具有重要作用，如驼绒藜（*Ceratoides latens* (J. F. Gmel.) Reveal et Holmgren）、梭梭（*Haloxylon ammodendron* (C. A. Mey.) Bunge）、里海盐爪爪（*Kalidium caspicum* (L.) Ung.-Sternb.）、盐爪爪（*Kalidium foliatum* (Pall.) Moq）、细枝盐爪爪（*Kalidium gracile* Fenzl）、盐角草（*Salicornia europaea* L.）、蒿叶猪毛菜（*Oreosalsola abrotanoides* (Bunge) Akhani）、合头草（*Sympegma regelii* Bunge）等可分别为荒漠植被和盐生草甸植被的建群种或优势种。莎草科、柹柳科、蒺藜科、香蒲科、灯心草科、小二仙草科、杉叶藻科、狸藻科、鸢尾科等，虽然种类很少或仅有 1 种，但它们可分别以建群种的形式构成植物群落。

## 7、动物资源

据统计，保护区共有兽类 30 种，隶属于 13 科 26 属。在这些兽类中古北界

种类占绝大多数，而东洋界种类只有豺 1 种。在 30 种兽类中有 11 种为中亚型，占 36.67%，如：沙狐、荒漠猫、兔狲、藏野驴、鹅喉羚、长尾仓鼠等。兽类资源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兽类动物有藏野驴和白唇鹿等 2 种，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兽类动物有豺、棕熊、石貂、荒漠猫、兔狲、猞猁、马鹿、鹅喉羚、盘羊、岩羊等 10 种。鸟类资源是保护区内陆生脊椎动物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据 2020 年调查数据统计，共有 149 种，隶属于 19 目 42 科。其中国家 I 级重点保护鸟类 8 种，分别为黑鹳、胡兀鹫、秃鹫、草原雕、白肩雕、金雕、白尾海雕、遗鸥，国家 II 级重点保护鸟类 15 种，包括黑颈鹳、11 大天鹅、斑头秋沙鸭、红隼、猎隼、鸮、高山兀鹫、靴隼雕、白尾鹞、黑鸢、大鵟、白腰杓鹬、纵纹腹小鸮、长耳鸮、黑尾地鸦。两栖类隶属 1 科 1 属 1 种，即只有花背蟾蜍 1 种，它对环境的适应能力较强，在古北界的东北区、华北区、蒙新区和青藏区均有分布。在本保护区河、湖附近的灌丛、草原和荒漠边缘都能见到。保护区内有爬行类 2 科 2 属 2 种，即只有中亚型的密点麻蜥和中介蝮 2 种。中介蝮栖息于荒漠灌丛、草原等生境，密点麻蜥主要生活在干草原、荒漠和半荒漠边缘的稀疏灌草丛。据统计，保护区现有鱼类 17 种，4 科 16 属。原生鱼仅有 6 种，它们是由单一的中亚山区鱼类复合体构成，即鲤科裂腹鱼亚科的裸裂尻鱼属、裸鲤属和条鳅亚科的高原鳅属鱼类组成。湖中 11 种其他鱼类均为从外地引入种。1973 年首次引进鲤鱼和鲫鱼在湖中试养。成功后，1976 年引进青鱼、草鱼、白鲢和鳙鱼，1979 年引进团头鲂，1981 年引进鳊鱼，1989 年又引进池沼公鱼。在引种时带入一些其他鱼种。比较重要的鱼类资源厚尾高原鳅、短尾高原鳅、黄河裸裂尻鱼（小嘴湟鱼）和青海湖裸鲤（青海湖湟鱼）。

## 二、专项调查和监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湿地生物多样性监测				
1	夏候鸟监测	次	8	3月-10月每月开展1次，每次6天
2	越冬候鸟监测	次	4	11月-翌年2月每月开展1次，每次5天

3	鱼类调查	次	2	6月和8月各开展1次,每次10天
4	两栖调查	次	2	20条样线,每次6天,繁殖期、活跃期各1次
5	爬行调查	次	2	20条样线,每次6天,繁殖期、活跃期各1次

## 1、鸟类监测

### 监测内容

1. 监测保护区主要候鸟(夏候鸟和冬候鸟)物种:物种种类、个体数量、种群动态变化、分布范围、居留型;重要鸟类调查记录迁徙时间、数量等。

2. 保护区鸟类的生境信息和调查的基本信息:经纬度、海拔、生境类型、气温、社会经济,提供部分生境照片。

3. 保护区鸟类受威胁因素:人为干扰、家养动物干扰、基础设施建设干扰、非生物因素干扰、生物因素干扰、其他干扰,干扰强度。

4. 保护区珍稀濒危鸟类调查。

### 监测方法

要求调查人员熟练掌握鸟类分类知识,熟悉当地鸟类物种和活动规律。

#### 1. 鸟类监测方法

本次监测主要采取样线、样点结合的方式,使用高倍单筒望远镜进行直接观察计数。

#### 2. 越冬水鸟调查

根据可鲁克湖-托素湖自然保护区越冬水鸟分部区域。利用单筒望远镜进行记录水鸟数量、行为以及栖息地分布。在计数时,水鸟计数方法采用直接计数法(直数法)和估算法相结合,对于数量较小的群体以直接计数法,而群体数量较大的则以集团统计法,空中飞行的水鸟不统计在内。从左至右按顺序进行监测,以免重复或遗漏。每个样区观测时间约为 $20\pm 10$ min。此外,还要记录水鸟的行为(觅食或休息)。鸟类分类依据《中国鸟类分类与分布名录》(第四版)(郑光美,2023)。

### 样线设置

为了实现保护区鸟类多样性调查全区域覆盖,根据保护区内鸟类分布、地形

地貌、道路交通、放牧干扰等因素，将自然保护区内主要鸟类分布区划分 6 大主要监测区，设置 6 条主要监测样线，并在每条样线上设置多个监测点，合计 46 个样点。每个调查样点调查时间不少于 15min，对部分主要的鸟类栖息及繁殖地的调查样点进行重复调查，其余样点做补充调查。

### 监测时间

鸟类监测时间，2024 年 3 月-10 月，每月 1 次，合计 8 次。冬候鸟监测时间，11 月-翌年 2 月，每月 1 次，合计 4 次。全年监测 12 次。

## 2、鱼类调查

### 监测内容

1. 调查保护区鱼类物种及种群：物种种类、数量、分布等。
2. 调查保护区不同采样区域的鱼类群落差异、多样性；
3. 调查保护区优势物种、关键种、珍稀濒危物种。

### 调查方法

#### 1. 调查方法

鱼类采用传统调查方法进行。以渔获物法为主，不同类型保护区选择适当方法进行监测。

#### 2. 鱼类监测工具

鱼类监测工具如表。

鱼类监测工具

编号	工具名称	用途	备注
1	GPS	坐标查询	
2	照相机	拍摄记录	
3	鱼篓	标本采集	
4	地形图或地图	路线判定	
5	电子秤	渔获物称重	

### 样线设置

#### 1. 样点设置

根据保护区的主要水系，充分考虑采样的均匀性、代表性及科学性，在保护区内设置 10 处鱼类采样点。

#### 2. 现场调查及采样

在采样点当天上午设置地笼（50cm×50cm），网衣高 1.5 米，长 50m），次日上午收取渔获物。对所有渔获物进行种类鉴定，并测定鱼类的体长、体重等生理指标，统计渔获物数量和重量。

#### **监测时间**

在 2024 年鱼类繁殖期和活跃期进行 1 次监测。

### **3、两栖动物监测**

#### **监测内容**

可鲁克湖-托素湖自然保护区两栖动物物种：物种种类、种群密度分析、分布。

可鲁克湖-托素湖自然保护区两栖动物的生境信息：经纬度、海拔、生境类型、气温，提供部分生境照片。

可鲁克湖-托素湖自然保护区两栖动物受威胁因素：受干扰和破坏状态、经济活动等数据记录。

可鲁克湖-托素湖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两栖动物分析。

#### **监测方法**

##### **1. 样线（带）法**

根据两栖动物的活动特点及保护区的地形地貌、气候特征，考虑水体流动性、水面大小及水生植物等影响两栖类的关键环境因素，本次调查拟采用样线（带）法，选取 10 条 0.5-2km 的样线（带），每条样带宽 10m，样线之间的距离大于 2km。所选调查样线涵盖不同的生境、不同的海拔段，不同的地形、地貌等，较均匀的涵盖了区域内的典型生态系统。观测者沿样带以 1-2 km/h 速度行走，边走边观察，看到两栖动物时，确定其种类、数量和活动状况，记录并拍摄照片。对野外不能确定的物种采集少量标本做鉴定。

##### **2. 野外调查作业及标本鉴定**

2.1 野外考察记录：野外考察时，记录野外工作的时间、地点、考察路线、行程等。

2.2 物种信息及生境记录：记录所有调查物种要做好记录的照片、影像、出现地点的地理信息，物种数量，所在点的生境状况。

2.3 标本鉴定：现场鉴定物种，鉴定标准依据《中国动物志》和两栖类检索



或鉴定图册，疑难标本和物种拍摄照片或采集标本请专家进行鉴定。

2.4 补点调查：在调查过程中，因时间或其它条件的限制，若存在调查不完整的区域，根据需要，再进行调查区域的补充调查。

### 3. 野外调查

每次调查均在当天 8:30-18:00 进行，观察两栖类的实体，并记录两栖类种类、数量、生境类型和周边的干扰情况。并使用 GPS、录音机等做好目标物种的位点等的记录。

### 4. 爬行动物监测工具

两栖动物监测工具如表。

**两栖动物监测工具**

编号	工具名称	用途	备注
1	GPS	坐标查询	
2	厚实的手套	动物实体抓捕	
3	相机	拍摄照片与现场记录	
4	电子秤	称重	
5	卡尺	测量	

### 样线设置

根据可鲁克湖-托素湖自然保护区生境类型，及区内水体流动性、水面大小及水生植物等影响两栖类的关键环境因素，在保护区选取 10 条不同生境的样带，如图，样带宽 10 m，长 0.5-2.0 km。

## 监测时间

2024 年 5 月、7 月在两栖动物繁殖期和活跃期各进行 1 次调查，总计 2 次。

## 4、爬行动物监测

### 监测内容

可鲁克湖-托素湖自然保护区爬行动物物种：物种种类、种群密度分析、分布。

可鲁克湖-托素湖自然保护区爬行动物的生境信息：经纬度、海拔、生境类型、气温，提供部分生境照片。

可鲁克湖-托素湖自然保护区爬行动物受威胁因素：受干扰和破坏状态、经

济活动等数据记录。

可鲁克湖-托素湖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爬行动物分析。

### 监测方法

#### 1. 样线法

根据保护区地形、生境类型、海拔、土地利用状况以及物种分布特征设计样地，在保护区设置 10 条样线调查样线，每条样线长度 0.5-2.0 km，在生境复杂的山地，以短样线为主（50-100m）；而生境均一的保护区内，可采用长样线（0.5-2.0km）。固定样线后，监测人员以 1.0-2.0km/h 速度缓慢前行，记录沿样线左右各 5m、前方 5m 范围内所见到的爬行动物种类、数量。前行期间不重复计数同一个体，不计身后的爬行动物。

#### 2. 访问调查法

通过访问调查、历史资料查询等确定爬行动物种类、分布、地点、范围等信息。

#### 3. 野外调查

每次调查在当天 9:00-11:30、15:00-18:00 进行现场记录、拍照和采集凭证标本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过程中，沿样线徒步调查，重点关注枯叶堆、草墩间隙及临时雨滩等爬行类易出没区域，记录每个调查到的物种的海拔、生境、栖息地、分布点、经纬度等信息，并拍摄照片。

#### 4. 爬行动物监测工具

爬行动物监测工具如表。

爬行动物监测工具

编号	工具名称	用途	备注
1	GPS	坐标查询	
2	厚实的手套	动物实体抓捕	
3	相机	拍摄照片与现场记录	
4	电子秤	称重	
5	卡尺	测量	

### 样线设置

根据可鲁克湖-托素湖自然保护区地形、生境类型、海拔、土地利用状况以及物种分布特征设计样带，在保护区内设置 10 条调查样线。

### 监测时间

2024年5月和7月在爬行动物繁殖期和活跃期各进行1次调查，总计2次。

## 三、成果

### 1、报告指标

成交供应商根据专项调查和监测结果，最终服务成果须由采购人确认后，形成以下报告交付采购人。

- 1.1 《青海可鲁克湖-托素湖自然保护区专项调查和监测工作报告》；
- 1.2 《青海可鲁克湖-托素湖自然保护区专项调查和监测报告》

### 2、表格指标

成交供应商根据专项调查和监测结果，最终服务成果须由采购人确认后，形成以下内容交付采购人。

- 2.1 青海可鲁克湖-托素湖自然保护区专项调查和监测原始数据表；
- 2.2 青海可鲁克湖-托素湖自然保护区专项调查和监测动物名录；
- 2.3 青海可鲁克湖-托素湖自然保护区专项调查和监测珍稀濒危动物名录；

### 3、影像指标

成交供应商根据专项调查和监测结果，最终服务成果须由采购人确认后，形成以下内容交付采购人。

青海可鲁克湖-托素湖自然保护区专项调查和监测物种、景观、工作照等照片资料。